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3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有治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傅江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邱建先生代为参加。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股价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快速、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9 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的实际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事项启动后，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6.9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3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31%；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

低于 21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3、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前述事项予以注销等）；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以及延长回购股份的期限，但延长后的期限不应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一年；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如需）；

6、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意见等。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详细情况请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